

省政府省军区批转省人防办公室 《2000年全省人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政发〔2000〕32号

2000年3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连云港警备区、各军分区,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省军区同意省人防办公室《2000年全省

人防工作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00年全省人防工作要点

(省人防办 二〇〇〇年一月)

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有关指示精神,根据国家人防办、南京军区人防办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要点。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决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加强防空的重要指示和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平战结合,坚持人防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在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的领导下,以适应高技术战争为目标,狠抓人防工程建设重点,强化人防指挥、通信建设,夯实县级市人防工作基础,推进依法行政,超额完成“九五”计划各项目标,努力使全省人防工作与江苏经济大省地位相适应,使全省的人防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二、基本任务

(一)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确保“九五”期间实际竣工面积比计划任务超50%以上。继续把人防工程建设作为人防工作的重点,突出抓好人防重点工程建设,大力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全年安排新续建人防工程施工面积45.5万平方米,确保完成竣工面积13.5万平方米,力争“九五”期间累计竣工面积突破70万平方米,超额完成“九五”计划任务的50%以上。要突出抓好人防重点工程建设。省指挥所工程要根据省政府、省军区的要求,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确保达到优良标准。南通、镇江、泰州等未建指挥所或指挥所工程达不到标准的城市,要抓紧选址论证,尽快立项。苏州狮子山人防工程、徐州云龙山隧道人防工程、无锡永乐小区人防工程、扬州双桥路人防工程等大中型项目,按照计划确保竣工。大力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以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城市新区、开发区和新建住宅小区人防工程建设的意见》为契机,加大工作力度,力求在“三区”建设人防工程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强已建工程维护管理,巩固建设成果。要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和人防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组织建设,进一步提高全省人防工程

建设质量。年内将召开全省人防工程建设工作会议,认真总结“九五”期间人防工程建设经验,研究下世纪初期人防工程建设的措施。拟对县(市)防空地下室设计质量进行一次抽查,举办一期人防工程防护专业培训班。抓紧组织制定《江苏省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省辖市要认真编制城市人防工程总体规划,提高总体规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同时要编制好人防工程建设“十五”计划,为人防工程建设较快发展打好基础。

(二)加强人防指挥、通信建设,尽快缩小与高技术条件下城市人民防空要求的差距。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全省人民防空指挥、通信工作的意见》,按照“信息快捷,反应灵敏,决策科学,指挥高效”的目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防指挥、通信、警报建设。指导苏州、扬州市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意见》精神,制定加强指挥、通信、警报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总结经验,以点带面,使这项工作落到实处。联系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深入研究高技术条件下人民防空的特点、规律,进一步明确人防指挥、通信、警报建设的发展方向。各省辖市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确定重要经济目标,着手制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计划,视情召开全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研讨会。完成城市防空袭预案的制定和审批工作。突出指挥自动化建设,根据国家人防办安排,省人防办组织人防指挥、训练应用软件规划开发。加强指挥通信网建设,年内要建成省人防办至苏州、南通、连云港、淮阴、宿迁市人防办的微波通信网,建设省人防办至南京、连云港、徐州、盐城市人防办的光缆通信。苏州市人防办完成狮子山地下指挥所通信设施建设和对所辖6个县级市微波通信建设。淮阴、盐城市完成程控交换机更新;泰州市完成通信设施搬迁。组织进行省人防办至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扬州、泰州市图像通信系统建设试点。抓好通信战备值勤,加强通信设备配套和维护管理。抓紧城市防空警报网的调整,重

视在城市新区、开发区和新建住宅小区推进防空警报建设,加快控制手段和机动警报设施建设,提高连续报警和机动报警能力。省人防办拟选择2个市进行利用广播、电视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试点。根据省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要求,深入进行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调研,着手制定省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积极开展平战结合,促进人防经济健康发展。认真贯彻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高人防综合效益,确保全省人防经济增长10%以上。搞好人防工程和其他设施的开发利用,全省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新增面积5万平方米。加强对市场的调查研究,搞好开发项目的前景预测,及早调整经营策略。加强省大中型地下商场联合会建设,发挥他们对经营管理的智囊作用。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进一步深化人防企事业单位改革。实行一企一策,指导经济效益滑坡的人防企事业单位做好减亏增盈和扭亏为盈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抓好人防经费筹集,严格禁止擅自减免和挪作他用。按照新颁发的《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人民防空会计制度》,加强人防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省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正确把握人防建设经费使用投向,做到专款专用。

(四)切实加强县级市人防工作,努力提高全省城市整体防护能力。正确认识我省的战略地位,深入在县级市开展人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太仓会议精神,完成城市防空袭预案和人防工程总体规划的编制任务,在城区初级中学开展人防知识教育,城区音响警报信号覆盖率达到75%以上。今年县(市)计划安排新续建人防工程施工面积1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4万平方米,未开展人防工程建设的县(市),要开工建设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的人防工程。上半年召开部分县级市人防办主任座谈会,商讨进一步做好县级市人防工作。

(五)严格行政执法,大力推进人防工作的法制化进程。深刻理解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和决议,坚决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决定,认真贯彻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人民防空法》和省《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健全执法组织,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执法效果。要将人防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依法抓好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社会负担的人防经费筹集。上半年,邀请省人大有关部门对部分省辖市贯彻实施《人民防空法》和省《实施办法》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举办一期人防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下半年,拟召开全省人防依法行政工作会议,总结人防依法行政的经验,研究进一步加强人防依法行政的措施。10月份,结合纪念《人民防空法》颁布4周年,市、县组织一次人防法律法规宣传周活动。

(六)加强领导班子和机关建设,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有针对性地做

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国际形势和战备形势教育、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使干部职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班子建设,巩固“三讲”教育成果。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搞好机构改革。继续开展“三优三满意”创建活动和“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国家公务员队伍,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做好人民防空50周年宣传工作。

三、主要措施

(一)认清形势,坚持发展。认清当前的国际形势,看清美国霸权主义的本质,树立忧患意识,保持清醒的头脑,增强做好人防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定促进人防事业发展的信心。认清我省人防工作现状与高技术条件下城市人民防空要求的差距,把促进人防建设全面发展作为全省人防工作的根本任务。坚持发展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人防事业发展。

(二)抢抓机遇,迎接挑战。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情况下,积极地抢抓机遇,勇敢地迎接挑战。抓住我省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三区”开发以及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等机遇,依法抓好人防工程建设。抓住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的机遇,争取利用外资建设人防工程。抓住国家实行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扩大内需的机遇,促进人防经济发展。要正视困难,战胜困难,在克服困难中谋求发展。

(三)深化改革,锐意创新。认真贯彻省政府、省军区批转的《关于加快江苏人防工作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深化人防工程投资体制改革,努力实现投资体制多元化。人防指挥、通信、警报建设要注意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努力提高指挥自动化水平。人防工程建设要提高技术含量,尽可能多地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深化人防企事业单位产权制度改革,小企业的改制面积达到90%以上。深化人防企事业单位分配、人事、劳动等制度改革,推行经营者年薪制和持股制。人防企事业单位要加大技改投入,依靠科技进步来提高经济效益。

(四)突出重点,攻克难点。在加强人防指挥、通信建设和县级市人防工作的同时,突出抓住人防工程建设和人防经济工作这两个重点。在人防工程建设上,要切实解决在城市新区、开发区和新建住宅小区建设人防工程这个难点。在人防经济工作上,要切实解决部分人防企事业单位深化改革、加强管理、调整结构、提高效益这个难点。

(五)分类指导,狠抓落实。各级人防部门领导要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实践,切实掌握人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工作指导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南京市和苏锡常地区要本着“能快则快”的精神,为全省实现目标任务多作贡献。其他市要发奋有为,争创最好的成绩,为提高全省人防工作整体水平贡献力量。